

認識同志 LGBT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
廣告



有關同志的 Q&A

1) 同志是不是男的都娘娘腔、女的都男人婆？

我們常說的「同志」，其實包含了「男同性戀」、「女同性戀」、「雙性戀」、「跨性別」等四種認同。不是所有男同性戀都是「娘娘腔」，也非所有女同性戀都是「男人婆」，如同異性戀每個人的「氣質」也不一樣。那，究竟哪些人是「同志」呢？

[男同性戀]Gay

認為自己是男生，也受到男生的吸引。

[女同性戀]Lesbian

認為自己是女生，也受到女生的吸引。

[雙性戀]Bisexual

自己喜歡/被吸引的對象可以是男生或女生，認為愛無關性別。

[跨性別]Transgender

顧名思義，跨性別是「跨越性別的人」，有包含很多種情形，最粗略的分類有：變性（透過動手術或荷爾蒙改變自己的身體構造和狀態）、扮裝（男扮女裝或女扮男裝）、雙性（天生具有兩種性別的生理構造）等等。



同志友善資源



同志團體

同光同志長老教會

電話：0966-941420

網址：<http://www.tkchurch.org>

同志基督徒組成的教會，歡迎同志及同志友善者一同禮拜。

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

網址：<http://lgbtfamily.org/html3>

積極爭取同志家庭相關權益保障的組織。

同志父母愛心協會

電話：0989-356539

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parentsogbt/>

亞洲第一個同志父母組成的團體。

Bi the Way·拜坊

網址：<http://bitheway.pixnet.net/blog>

台灣第一個雙性戀團體，不定期舉辦雙性戀聚會及活動。

台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

電話：0955-793541

提供跨性別朋友相關資訊及資源。

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

網址：<http://www.leshand.org/>

提供女同志社群支持，不定期舉辦女同志聚會及活動。

其他資訊團體

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

電話：(02)2363-8841

地址：106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tgeea.org.tw/>

致力推動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。

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

網址：<http://tapcpr.wordpress.com/>

詳實整理國外伴侶相關法規，致力推動台灣立法保障伴侶權益。

台灣性別人權協會

電話：(02) 2228-9598

網址：<http://gsrat.net/about/contact.php>

致力於解除對於性別人權的壓迫，促使性別人權普及。

圖書影音資源

女書店

電話：(02)2363-8244

地址：106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fembooks.com.tw>

華文地區第一家女性主義專業書店。

晶晶書庫

電話：(02) 2364-2006

地址：100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10巷8弄8號1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ginginbooks.com/>

亞洲第一間同志為主題的書店。

文山社區大學課程【同志/跨性別電影】

電話：(02)2930-2627

地址：116台北市景中街27號(景美國中內)

網頁：<http://www.wenshan.org.tw>

每年開課，透過電影欣賞，認識多元性別。

2) 同志是怎麼變成的？是不是被帶壞、生長過程遭到挫折才變成同志？

每個人生長過程中都會遭遇挫折，但是喜歡一個人是自然發展的。同志從小生長在異性戀為主的社會中，身邊都是異性戀父母、同學、朋友，看到都是異性戀的故事，也沒有「變成異性戀」，可見性別認同與性取向無法被「帶壞」，也無法被外力改變。但整體環境的不友善，往往使得同志隱瞞自己，直到接觸同志朋友、書籍等，從中找到力量，才能真正做自己。

學術界對於同志是「先天」還是「後天」並未定論，但是可以確定的是，各種性別認同和性取向都是自然的，無需改變，也值得所有人的尊重。

3) 同志是不是容易得到愛滋病？

不是。一般人會這樣認為，是受到媒體偏見的誤導。愛滋的感染和「是否做好安全性行為」有關，和是不是同志無關。不了解愛滋知識，和沒有安全性行為，才會讓愛滋病毒有機可趁。

4) 如果我的小孩跟我說，她/他是同志... 怎麼辦？

或許您會有許多的情緒反應，不知所措、震驚、自責、心疼...若需要情緒上的抒解或多認識同志一些，可尋求同志諮詢熱線協助，如參加「同志父母親人座談會」，可使您在其中獲得許多幫助。

換個方面想，孩子願意對您訴說，是基於信任，希望尋求支持。試著跟您的小孩聊聊他成長過程的點點滴滴，可以讓彼此更了解，關係更親近。請給彼此一個擁抱，並且告訴孩子，您對她/他的愛不會因此而改變。

5) 為什麼我身邊都沒有同志朋友？

其實您身邊有很多同志。根據國內外研究顯示，同志約佔人口比例中10%。但是，許多同志不敢公開表示自己的性取向（出櫃），擔心出櫃後在家庭、學校、工作...上受到排擠。

如果主動釋放出友善的訊息，例如「我最近看了一部跟同志有關的電影，覺得很不錯啊」，同志朋友感受到您的善意時，會更願意讓您知道她/他是同志。

6) 為什麼同志要爭取伴侶/同性婚姻權？

舉凡生育、領養、健保、節稅、繼承、生病探視、醫療行為代理同意、社會福利補助...這些看似理所當然、人人共享、被法律所保障的權利，都密切與「婚姻」、「家庭」牽連在一起。但現行民法及法務部、大法官解釋裡「婚姻由一男一女組成」的認定，使得同志伴侶、隔代教養...等多元家庭被排除在外。擁有伴侶/同性婚姻權是人生而平等都該有的權利，也是世界進步的指標。

現有許多民間團體與個人，組成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，在為此努力。如果你也認同，歡迎一起加入關心伴侶權益的行列。
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

1998年成立，為台灣第一個立案的全國性同志團體，本著「同志同儕輔導」、「同志支援網路」、「同志社區中心」、「同志人權教育」等宗旨與理念，發展出與LGBT相關的多元工作方向，包含：接線諮詢、愛滋去汙名、女男同志安全性行為宣導、同志伴侶權益倡導、家庭父母工作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、老年同志口述歷史、南部在地運動培力，並持續在各種媒體發聲，消弭社會對同志的污名與不友善，為同志平權而努力。

行政時間：週一~週五14:00~22:00

行政專線：(02) 2392-1969

傳 真：(02) 2392-1994

地 址：100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0號12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hotline.org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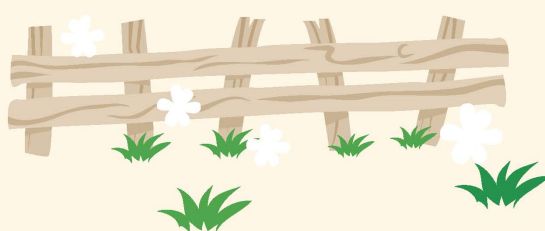
諮詢專線：(02) 2392-1970

每週一、四、五、六、日19:00~22:00

跨性別「皓日專線」：(02)2264-0478

每週三19:00~22:00

(台灣TG碟園主辦，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協辦)



同志小辭典



《基礎篇》

同志：

於1991年由香港作家林奕華首度提出，狹義上是指同性戀族群，廣義則可擴充包含L（女同性戀）、G（男同性戀）、B（雙性戀）、T（跨性別）等四大族群，以及不符合異性戀主流價值的其他性少數族群。

異性戀：

受到與自己不同性別的對象吸引的人。

彩虹旗：

同志平權運動常使用的象徵標誌，共有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紫六種顏色，於1978年，舊金山的同志活動中，設計出彩虹旗作為同志活動的象徵，在國外，彩虹的六色原各有其意涵（如生命、復原、太陽、自然與寧靜、和諧、靈魂）；2007年，台灣同志遊行聯盟團隊，融入了台灣在地文化，將六色彩虹的意涵重新詮釋為「性愛、力量、希望、自然、自由、藝術」，以表達對於同志運動的關注與實踐態度。

直同志 (Straight)：

指認同同志、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。

恐同症 (Homophobia)：

同性戀恐懼症。指厭惡同志的情緒，對同志抱持偏見、歧視的心態。

出櫃 (Come Out)：

同志向他人表明性傾向時，稱為「走出衣櫃」(come out of the closet)，簡稱「出櫃」，又稱「現身」，相對詞則是「在衣櫃中」(in the closet)。

伴：

是相對於男/女朋友，一種較中性的稱呼，如「妳有沒有伴？」。

《女同性戀L-Lesbian》

女同性戀：

認為自己是女生，也受到女生的吸引。

拉子：

始見於邱妙津的小說《鱷魚手記》，為Lesbian前三字「Les」的諧音，是台灣對女同志的稱呼，也有人暱稱為「拉」。

T、婆、不分：

女同性戀的角色分類。「T」是Tomboy的簡稱，指裝扮、行為、氣質較陽剛的女同志。「婆」最早由來是指「T的老婆」（但近年來婆的主體性已經浮現，不再依附T之下），又取拼音為「P」，泛指氣質較陰柔的女同志。不願被分類或難以分類者稱為「不分」。

《男同性戀G-Gay》

男同性戀：

認為自己是男生，也受到男生的吸引。

葛格、底迪、不分：

男同志伴侶關係的角色分類。「葛格」（哥）在關係中偏向主動照顧人。「底迪」（弟）在關係中偏向接受照顧。「不分」則指不願被分類或兩者皆可，其角色都可能依不同情境而互換。而一般人常聽到的「1號、0號」，則是因為媒體報導而產生對男同志刻板印象，詢問男同志伴侶關係的角色時，「哥弟」是較有禮貌的也較為恰當的分類。

熊、猴：

男同性戀中一種體態分類，「熊」指體型較壯碩肉感者，「猴」為精瘦骨感的人。

《雙性戀Bi-Bisexual》

雙性戀：

愛戀與慾望的對象，可以是同性，也可以是異性。因為英文的發音，又簡稱為「Bi」、「拜」。

《跨性別TG-TransGender》

跨性別 (TransGender/TG)：

Trans，中文的字義為「跨越」或「超越」，故TransGender的字義為「跨越性別」，中譯為「跨性別」，縮寫為TG。跨性別意即在性別認同、性別氣質、行為舉止、外貌與裝扮、或生理性別等等表現上，不受限於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。包含很多種情形，最粗略的分類有：變性、扮裝、雙性等等。

雙性 (InterSexual/IS)：

因染色體或其他因素而具有兩種性別的生理構造。

扮裝 (CrossDress/CD)：

女扮男裝或男扮女裝，多半稱為CD。

變性 (TransSexual/TS)：

指自我認同的性別與生理性別不一樣的人，通常多半希望以荷爾蒙或手術來改變其生理狀態。但性別轉換的程度，可能受到環境因素、個人條件與主觀喜好的影響，而產生非常多樣的狀態。

MTF/FTM：

是兩種變性的類別。MTF是Male-To-Female，即男跨女。FTM是Female-To-Male，即女跨男。

◎小叮嚀：

T/婆、1/0、哥/弟、不分、CD、FTM、MTF等，都是自我認同。每個人對自我角色的定義也略有差異，分類的意義不在強制區分，而是方便您邁出認識的第一步，最重要的還是保持坦誠與無偏見的態度，才能真正認識每個獨特的同志。

世界各國同志法律保障情形



讓兩個同性別的伴侶享有平等結婚權利，是普世的人權價值。目前共有18個國家、地區有同性婚姻的法律制度，讓有情人終成眷屬，且都能享有法律體制內保障，包括生育、領養、繼承、生病探視、稅務、保險、醫療行為代理同意等配偶間相關的權利義務。

然而，一個國家的婚姻制度不一定能概括保障所有伴侶，有些國家因特定文化因素，無法讓同性伴侶享有婚姻權，或是不同形式的伴侶對上述的權利義務具有不同需求。因此許多國家發展出民事結合／註冊／同居伴侶關係，讓更多元的伴侶關係能被肯定與看見，並予以相對應的權利義務保障。

另外，有一些國家則是婚姻及伴侶雙制並行，讓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及其他形式的伴侶各取所需，各適其所，徹底落實看見差異、尊重多元的理念，值得台灣參考借鏡。

同性婚姻²

自2001年始全球已有十個國家及七個美國州、首都，及墨西哥城承認同性婚姻的權利並准予註冊。

荷蘭、比利時、美國麻薩諸塞州、西班牙、加拿大、南非、美國康乃狄克州、挪威、美國愛荷華州、瑞典、美國佛蒙特州、美國新罕布爾州、美國華盛頓特區、墨西哥城、葡萄牙、冰島、阿根廷、美國紐約州(以上按時間順序排列)

民事結合／註冊／同居伴侶關係³

在某些權利及義務上與傳統婚姻具有同等法律地位。

澳洲、克羅埃西亞、以色列、安道爾、奧地利、巴西、哥倫比亞、捷克、丹麥、厄瓜多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匈牙利、愛爾蘭、盧森堡、列支敦斯登、紐西蘭斯、洛維尼亞、瑞士、英國、烏拉圭、格陵蘭(丹麥屬地)、新喀里多尼亞(法國海外領地)、瓦利斯和富圖納群島(法國海外領地)

註

1 本表資料更新至2011年。表中每個國家的婚姻制或伴侶制的源流演變與實質內涵各不相同，實施狀況也大異其趣。

若想更深入瞭解，請上INTERNATIONAL LESBIAN, GAY, BISEXUAL,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(簡稱ILGA) 官網<http://ilga.org/>或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部落格<http://tapcpr.wordpress.com/>查詢詳細的即時資訊。

2 Same-sex Marriage or Gay Marriage

3 Civil Union、Registered Partnership

